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美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0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	------------------	------------------

已發行股本

<u>20,000,000</u>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u>20,000</u>
-------------------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而發行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將根據[編纂]而發行	<u>[編纂]</u>

[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客戶、供應商及代理)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述的條件落實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訂明須召開大會的情況，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